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8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天能 JLC1，期权代码：03633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4、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8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天能 JLC1，期权代码：036332

2、首次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3、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兴红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3.89	0.30
2	宋德海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3.89	0.30
3	胡鹏鹏	副总经理	45.00	3.89	0.30
4	刘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	3.89	0.30
5	赵波	副总经理	45.00	3.89	0.30
6	方瑞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3.89	0.30
7	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骨干、核心业务人员（101 人）		693.00	59.92	4.62
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963.00	83.27	6.42
9	预留股票期权总数		193.50	16.73	1.29
合计			1,156.50	100	7.71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股本总额的 10%。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60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期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天能 JLC1

2、期权代码：036332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各激励对象获授情况：

公司向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63.0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各激励对象具体获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兴红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3.89	0.30
2	宋德海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3.89	0.30
3	胡鹏鹏	副总经理	45.00	3.89	0.30
4	刘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	3.89	0.30
5	赵波	副总经理	45.00	3.89	0.30
6	方瑞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3.89	0.30
7	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骨干、核心业务人员（101 人）		693.00	59.92	4.62
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963.00	83.27	6.42
9	预留股票期权总数		193.50	16.73	1.29
合计			1,156.50	100	7.71

### 四、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前述假设，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估计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963.00	2497.25	23.77	1490.39	672.17	310.91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